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婦字第 10802945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130199356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裁處，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事由者，得由行為人敘明理由及事實調查結果，依前項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參見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1.	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p> <p>三、經第三次通知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七日內改正。</p> <p>四、經前點再通知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五、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遇。			理之裁量。	
2.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行為人	<p>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新臺幣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p> <p>三、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p> <p>2.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p> <p>（1）受害人數</p> <p>（2）騷擾期間</p> <p>（3）騷擾頻率</p> <p>（4）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5）其他</p> <p>※由業務單位依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依左列裁量基準，擬議裁罰額度，提本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後，依法裁處。</p>
3.	性騷擾防	對他人為	處新臺幣	行為人	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	1. 依據性騷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身體接觸)：</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二、涉及身體觸碰、觸摸性騷擾行為：</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至四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三、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p> <p>2. 情節輕重考量因素：</p> <p>(1) 受害人數</p> <p>(2) 騷擾期間</p> <p>(3) 騷擾頻率</p> <p>(4) 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p> <p>(5) 其他</p> <p>※由業務單位依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依左列裁量基準，擬議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認定結果、裁罰額度，提本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後，依</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法裁處。
4.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1.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2.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 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 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5.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	1.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	如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二十萬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2.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校、機構或僱用人	至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 (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 (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但未公開揭示：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	
6.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二項	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			<p>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p> <p>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改正，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罰鍰。</p> <p>四、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7.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一、廣播、電視事業：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廣播、電視事業或負責人或行為人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p> <p>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p> <p>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改正，處新臺幣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一、身分之資訊：指刊載被害人姓名、照片或影像、出生年月日、聲音、住址、親屬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p>人身份之資訊。</p>	<p>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宣傳品、出版品、網際</p>		<p>四、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沒入之。</p>	<p>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就讀班級、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份之資訊。</p> <p>二、裁罰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p>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四、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p>五、「次」定義如下：</p> <p>(一)報紙：以日為單位。</p> <p>(二)雜誌：以期為單位。</p> <p>(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p> <p>(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p> <p>(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	法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p>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五、例外條款：</p> <p>(一)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p> <p>(二)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p> <p>※涉及中央或其他目的事業主</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管機關(單位)權責，由本府完成調查後函請該機關(單位)裁處。
8.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未予保密。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 五、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	
9.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	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改正。 二、經前點通知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改正。 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改正，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	一、裁罰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定(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致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p>四、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物品沒入之。</p>	<p>數累計處罰。</p> <p>三、「次」定義如下:</p> <p>(一)報紙:以日為單位。</p> <p>(二)雜誌:以期為單位。</p> <p>(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p> <p>(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p> <p>(六)張貼廣告、招</p>

項次	法律依據	違事	法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p>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p> <p>五、例外條款：</p> <p>(一)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p> <p>(二)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p>
10.	性騷擾防	行為人、	處新臺幣	行為人、	一、違反本條項之規定，第一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說明
	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	受邀請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於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	一萬元至五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受邀請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	<p>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通知其一個月內配合。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輕重於法定罰鍰範圍，為其他合理之裁量。</p> <p>二、經前點通知限期配合而未配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通知其十四日內配合。</p> <p>三、經第三次以上通知仍未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四、如有其他特殊情節或情節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p>	

附表：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 19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但書	罰鍰金額依第 18 條第 3 項裁處。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罰鍰金額依第 18 條第 3 項裁處。
15.		5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第 15 條第 1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第 15 條第 2 項	
19.		3 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3 項	
20.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6 條	
21.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2.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3.	得沒入部分	1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1 條	
24.		2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第 22 條第 1 項	
25.		3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2 條第 2 項	
26.		4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	第 23 條第 1 項	

項次	減免或刪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27.		5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第 23 條第 2 項	
28.		6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3 條第 3 項	
29.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18 條第 1 項	
30.		2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第 3 項	